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正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正宗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並更正附件附表編號3判決確定日期為「113/07/30」。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張正宗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275號、112年度交易字第299號及113年度訴字第14

01 4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如附件附表
02 編號1至2所示之刑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定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本院113
04 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5 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6 正當，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2次
07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1次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
08 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
09 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10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
11 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外部界限、內部界
12 限，與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等情，
1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已開始執行，
15 然依前開說明，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
16 行之部分，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敘
17 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巫 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